

A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7版)

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出售；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公司未违反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机构概况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上市保荐机构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函》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函，履行保荐职责。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华伟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8号证券大厦10层
联系电话	021-3237 0631
传真	021-3866 5707
保荐代表人	孟繁生、陈海涛
联系人	孟繁生
联系方式	021-3237 0631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孟繁生女士，现就兴证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奥维通信(002213.SZ)、中联重科(000157.SZ)、四川路桥(600039.SH)、康盛股份(002418.SZ)、中航电子(000723.SZ)等，以及再融资、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公司的债转股、改制辅导等项目。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价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不减持，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3.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协议大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的股份的限售

期限和限制条件按股份锁定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

果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9.在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煜邦电力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平均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30%以上，煜邦电力将停止交易，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协议大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的股份的限售

期限和限制条件按股份锁定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

果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9.在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煜邦电力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平均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

幅达到30%以上，煜邦电力将停止交易，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协议大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的股份的限售

期限和限制条件按股份锁定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

果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9.在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煜邦电力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平均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

幅达到30%以上，煜邦电力将停止交易，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协议大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的股份的限售

期限和限制条件按股份锁定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

果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9.在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煜邦电力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平均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

幅达到30%以上，煜邦电力将停止交易，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协议大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的股份的限售

期限和限制条件按股份锁定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

果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9.在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煜邦电力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平均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

幅达到30%以上，煜邦电力将停止交易，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6.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协议大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的股份的限售

期限和限制条件按股份锁定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7.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

果因本公司/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实际控制人声明

“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有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9.在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

煜邦电力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3.煜邦电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平均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

幅达到30%以上，煜邦电力将停止交易，除息条款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公司将向煜邦电

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承诺